

# 國立成功大學

## 110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鄭召集人泰昇

**出席委員：**賴委員啟銘、薛委員丞倫(請假)、李委員德河、吳委員建宏、林委員志勝(請假)、黃委員滄海、杜委員怡萱(請假)、魏委員健宏(請假)、王委員浩文(請假)、李委員瑞花(請假)、陳委員恒安(請假)、林委員蕙玟、劉委員浩志(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陳委員志宏(請假)、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龔委員柏閔、王委員逸璇、許委員家茵、張委員庭嘉、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台灣文學系、藝術中心、體育室、性平會、駐警隊、地球科學系、樸木建築師事務所、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魚小璐和洋廚房、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計中心、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工作小組助理、營繕組(詳視訊擷取畫面及線上簽名單)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5 案

1. 校園指標系統案。
2. 東寧校區舊宿舍群發展規劃案。
3. 動物中心服務道路整修及二樓露台頂蓋增建案。
4. 化學新系館公共空間(室外部分)設計案。
5. 國震中心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案。

**貳、主席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文系及考古所〉

**案由：**「魯迅」雕像遷移案。

**說明：**魯迅於 1918 年發表第一篇短篇白話小說《狂人日記》帶動中國白話文學運動。雖然魯迅對中國五四運動有貢獻，但與國立成功大學毫無歷史淵源。成大正門口攸關成大的形象，不宜擺放與成大無關聯之人物雕像，建議將魯迅雕像至其他合適地點。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藝術中心：

1. 經與藝術家及家屬考證，此藝術品為 2009 年蒲浩志擷取其父蒲添生以陳澄波長子陳重光為模特兒重塑雕像之局部重製，非原魯迅

雕像。(說明內容參閱簡報)

2. 2009 年賴明詔校長任內的校園環境藝術節，作品放置位置係經過校務會議報告後執行，並由總務處發文確認可以擺在門。

(二)委員：

1. 本案重點應該是校門口是否該有代表成大的銅像或作品，此外，認同林茂生教授銅像可遷移至更明顯處。
2. 關於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所載雕像為魯迅一事，經藝術中心考證並打電話確認實為陳重光，應可理解，資訊的調整是必要的。雕像已在成大光復校區門口十多年，不只是學校內的資產，也是公共的資產，作為地標來說，若能適度校正並傳遞正確訊息，個人贊成暫時維持其公共性與認同度。
3. 認同提案單位看法，大學門口若要放跟人有關的藝術作品，應更加慎重。若回溯到 2009 年，個人會反對雕像擺在現址，即便是現在也不應該輕易放在如此顯目處。然而，雕像已擺放十年以上，跟周邊場域介面產生意義與互動，帶給師生與市民深刻印象。儘管此處不應該有雕像，但雕像存在的過程中產生新的意義，其價值跟意義已經超過 1939 年跟 2009 年參展的狀態。建議應不只針對本雕像，而是成大既存的雕像都重新檢討。
4. (1)以當代策展角度看，公共藝術位置變化的流動性應具有彈性，除非物件跟場地有特定的事件或內容必須放在一起討論。  
(2)以當代藝術談文本的角度看，事件牽涉到的討論、關係以及新產生的文本本身，會比物件本身重要許多。也就是說，關係的揭露的重要性會大於物件，揭露文本是相對重要的，物件所帶來的廣泛討論是相當精彩的，至於物件是否要在此處，應由藝術史判斷。
5. 從一般人民角度來看，雕像就是一個思考的人，是成大意念的表現罷了。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本案訴求並非反對作品的藝術價值或創作者的藝術成就，而是作品不適合放置在校門口，應可遷至藝術中心或校史館。
- (二)雕像到底是不是魯迅，我們有不同意見，若是由 AI 判斷，相似度一定相當高。
- (三)當初把雕像放在此處是經過什麼樣的會議決議，是藝術中心自行決定的嗎？若雕像放置有公開的簽文或會議記錄，是否可以補充說明？

- 決議：**
1. 正名問題：尊重藝術史專長老師的研究與考證，雕像並非魯迅且需要正名，請圖書館及博物館修正錯誤資訊，並請藝術中心製作簡單的說明牌。
  2. 校門意象問題：校門要擺人物肖像需要某種份量，應重視校門的

意象。

3. 移走雕像屬於藝術中心工作，尊重藝術中心專業，藝術品陳列或擺設委由藝術中心進行整體校園之檢討。
4. 請藝術中心補上當初的會議記錄說明本雕像放置於校園出入口事項始末。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自強校區性平友善廁所規劃方案確認。

**說明：**因目前自強校區公共廁所附近民眾使用量較大，且難以有效管制民眾出入使用，改建後須增設管制之需求，故擬重新提案。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營繕組：內部調整已針對先前委員意見修正，有調整的部分為圍牆和無障礙廁所，考量親子需求增加親子廁所功能，這部分營繕組和設計中心討論確認沒有意見。圍牆部分針對通透性、管制性與結構評估大致可行，請再補充說明材質跟組成。
- (二)委員：
  1. 之前管理上出入人員較複雜，性別友善廁所又會增加兩性共同出入的複雜度，建議廁所加裝警鈴設施。此外，廁所應該只有一個出入口，若能有多個出入口，狀況發生時較容易逃離現場。
  2. 修改後的圍牆最下層貼近地平，建議抬高以利排水，以免金屬材質生鏽。此外，圍牆旁邊有樹木，落葉清掃較不便，應考量每個格子的排水性。
  3. 建議蹲式馬桶旁邊加裝扶手，以便年長者攙扶起身。
- (三)駐警隊：圍牆沒有封頂，遊民可能藉由格狀設計踩踏進入，是否可以封頂減少攀爬機會，或是圍牆以上加裝隱形鐵窗。
- (四)性平會：蹲式廁所設計為背對門，不知是否有間數的考量，建議可改為跟門平行較為安全。此外，蹲式馬桶是否有架高設計？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圍牆材質跟組成：材質是以鋁框做單元式構築，並利用角鐵進行單元的組構，施工較快速，金屬面上塗佈可呈現的色漆，收邊處則使用鋼板。
- (二)關於立面抬高，之後設計會再調整，讓雨水風沙比較不會進入鋁格柵內。
- (三)會再思考周邊大樹的清掃，包含洩水以及容易保持清潔的面材。
- (四)關於圍牆高度，圍牆因涉建築執照申請限高只能做到一米八，攀爬可能沒辦法完全避免，只能做管制點。
- (五)蹲式馬桶改成平行須再討論，要看能否調整廁所間數。
- (六)目前沒有規劃蹲式廁所架高，該區設計糞管下降以增加通風跟隱私，且高度有限制，有需要的話會再調整。

**決議：**有條件通過，請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包含安全議題，圍牆高度限制外如何讓人不易攀爬、警鈴及扶手設置、出入口、材料、排水設計、蹲式馬桶設置，後續變更請跟設計中心協商最後的定案設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光復紐帶計畫二期景觀工程設計調整。

**說明：**光復紐帶二期景觀工程之廊道形式、透水鋪面及景觀調整，提請工作小組討論。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本案因營建物價上漲招標多次未果，在不增加原預算內檢討施工方式及減做項目，已經初步同意目前提出方案，惟棚架的構造形式 會再溝通其實用性。

(二)委員：

1. (1)運動區的鋪面是什麼設計，運動設施現在是不是不施作？

(2)人工草皮會讓可以種草的範圍變小，旁邊光復操場都被包覆住，請再考量。

(3)運動區旁邊就有操場，建議不用特地規劃運動器材，該區能設置的大概就類似公園給年長者使用的設施，比較不適合大學生族群。

(4)該區蚊蟲較多，並不適合運動。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關於運動區設計，器材本來就沒有包含在內。半圓形部分為人工草皮，中間兩個小區塊採用碎石鋪面。

(二)運動設施曾洽詢健身重訓相關的廠商，不是一般公園的設施。

**決議：**照案通過。考量預算下善用教育部補助款，先初步改善學生環境，不管是草地、人工草皮、碎石鋪面或有涼亭，後續爭取更多經費可再鋪上不同的鋪面。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案由：**力行校區舊警衛室場地設置規劃書。

**說明：**力行校區舊警衛室場地已完成招商，得標廠商提出設置計畫書，針對外觀及室內外配置規劃提請工作小組討論以利後續設置。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廠商所述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該是指因申請面積較小免變更，會再跟廠商確認。

(二)委員：

1. 針對法規面向與基本設計面向，已建議應找專業設計廠商討論，

目前設計中心正在列管狀態。

**決議：**照案通過，請設計中心持續列管，有必要再送小組，沒需要就由設計中心決定。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案由：**地科系借用安南校區空地案。

**說明：**為本系樂錯·祿璞峻岸副教授協同本校考古所主持文化部文資局「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O lalood i Cepo'（大港口戰爭）發生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在地社群培力」計畫，主責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地區之考古遺址現地探測，擬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借用安南校區空地使用透地雷達儀器及地電阻儀器檢驗，以進行前述研究之事前試測作業，提請討論。。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資產保管組：儀器埋入時是否會凸出地面？該區照明不佳，雖然不是人員走動處，建議設置圍阻提醒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該地無涉及其他單位，實驗時請放置安全警示標誌，結束後恢復原狀。

伍、散會(中午 13 時 50 分)